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 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长期价值实现充满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

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参与此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通过证券公司个人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数为 513,810 股。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及本公司董事长	0	0	10,000	10,000	0.0017
2	张育民	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总经理	0	0	40,000	40,000	0.0067
3	华正亭	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20,100	20,100	0.0033
4	梁德洪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理	0	0	30,000	30,000	0.0050
5	郑柳娟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理	0	0	20,000	20,000	0.0033
6	黄赞皓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理	0	0	50,000	50,000	0.0083
7	林建兴	广东省水电集团副总经理	0	0	20,000	20,000	0.0033
8	宋光明	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0	0	50,000	50,000	0.0083
9	谢彦辉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0	0	50,010	50,010	0.0083
10	谢荣光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	40,000	40,000	0.0067
11	朱丹	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0	0	10,000	10,000	0.0017
12	魏志云	本公司董事	0	0	2,700	2,700	0.0004
13	曾陈平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0	0	11,000	11,000	0.0018



14	王伟导	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0	0	20,000	20,000	0.0033
15	冯宝珍	本公司董事、 总经济师	0	0	20,000	20,000	0.0033
16	林康南	本公司总工程师	57,375	0.0095	50,000	107,375	0.0179
17	纪志民	本公司 党委副书记	0	0	20,000	20,000	0.0033
18	林广喜	本公司副总理、 董事会秘书	0	0	10,000	10,000	0.0017
19	魏国贤	本公司副总理	0	0	10,000	10,000	0.0017
20	曾令安	本公司副总理	0	0	20,000	20,000	0.0033
21	丁仕辉	原本公司副总理、 总工程师	0	0	10,000	10,000	0.0017
合 计			57,375	0.0095	513,810	571,185	0.0950

### 三、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